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FA7X-04

修正案号: 39-7781

一. 标题: 缝翼控制总管(SCM)测试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制造序列号为2到101(含)、105、106、108到140(含)、142到148(含)、150到153(含)、155、156、158、162到164(含)、167、169和173的所有Falcon 7X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95

2013年8月27日

2. 达索 (Dassault) 航空 SB F7X -244 原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2013 年 2 月 14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飞行缝翼非指令性的收缩和伸出, 进而降低飞机

控制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个飞行小时或者9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达索(Dassault)航空SB F7X-244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一次对SCM的操作测试。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操作测试中SCM失效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达索(Dassault)航空SB F7X-244施工指南的要求,使用一个可用的组件更换受影响的SCM组件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9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